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629J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優良林產品驗證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優良林產品驗證基準」1份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